

母嬰間的為與不為：

會談架構、不對稱性、互惠性、依附理論

魏與晟諮商心理師
臺灣精神分析學會會員
躺椅上的貓心理諮商所所長

你會不會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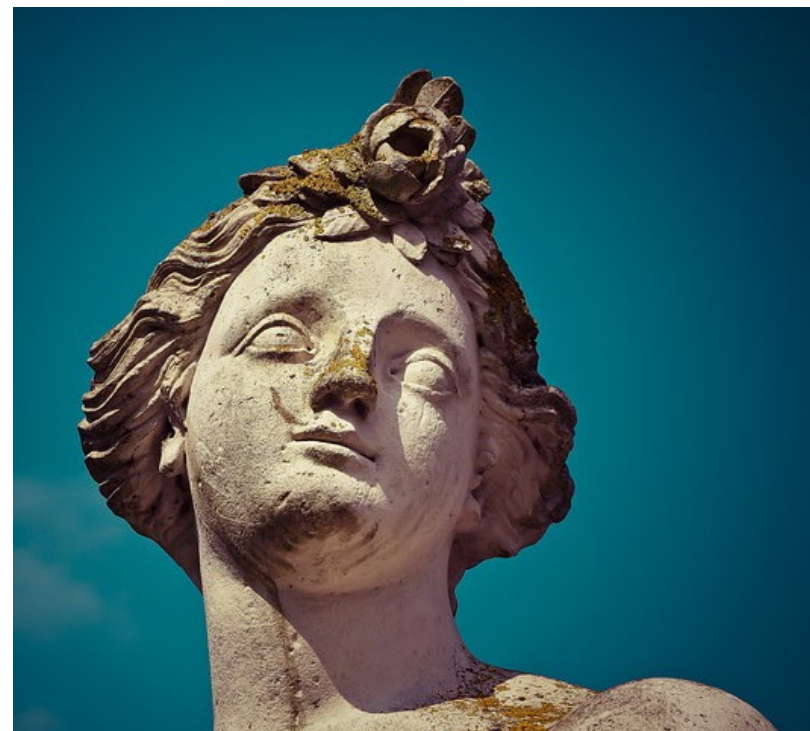
個案哭時，主動遞衛生紙？

會談時間外用簡訊或email聯繫？

聽到很難過的故事時，能不能哭？

個案故事有所共鳴時，告訴個案你的經驗？

給與個案肢體上的支持例如擁抱？



中立性與行動化

精神分析的中立性

與其他學派相比，精神分析相對被動

「節制」是精神分析主要的原則

節制的背景：催眠術

空白螢幕的比喻

要維持中立實際上很困難：嬰兒觀察的意思

中立性、焦慮與意識形態



行動化

行動化(acting out)有點被meme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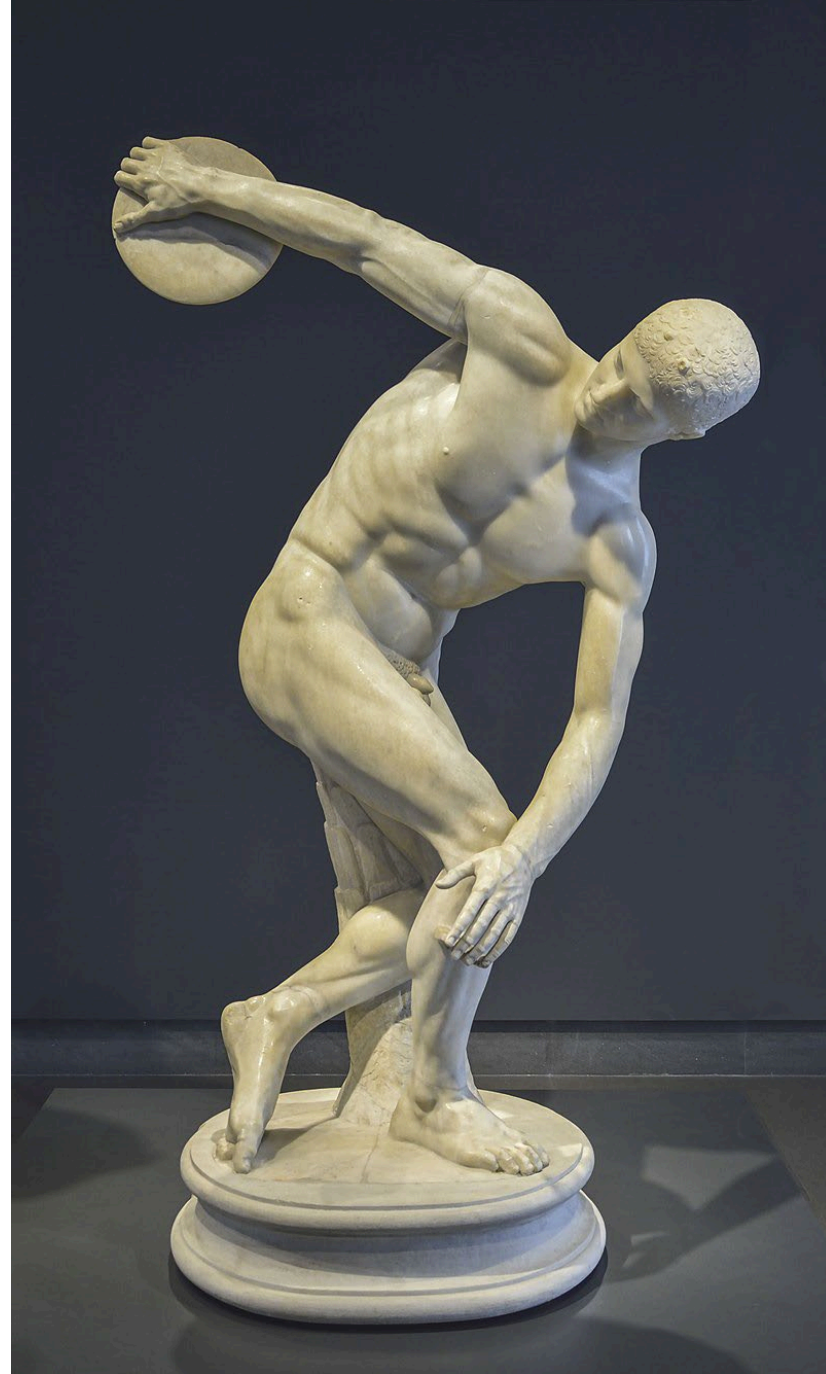
原意：描述心智活動的能量層級 - 能量→焦慮→動作→語言（被思考過的事情成為心智活動最高的層級）

動作為較低層級的能量釋放

用語言取代行動

反過來說，分析師的行動很可能是因為自身的焦慮無法化為語言

必須要用節制原則來維護思考空間



行動化的「禁令」

對於行動化的思考變成了「禁令」

不能做詮釋以外的「動作」

任何動作都被想像成會干擾實驗情境

精神分析的「中立」逐漸變成了「冷酷」

舉例：出車禍的個案

精神分析的冷酷異象未必都來自訓練體制，而是人的內心



各家學說對於行動化的批判

自體心理學：適度挫折 / 適度回應

人際關係心理學：實際的人際行動才能造成療效

關係取向精神分析：禁制行動會使互為主體式的互動無法出現

重新被拱上神壇的費倫奇

需要一位佛洛伊德、米契爾之外的精神領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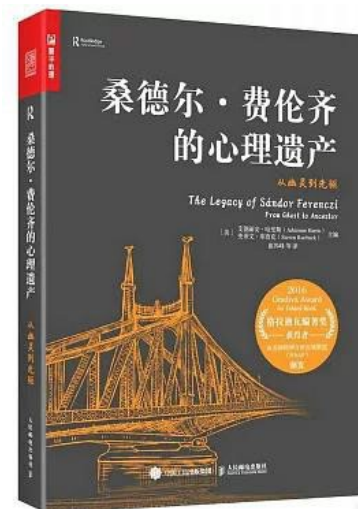
費倫奇 (Sándor Ferenczi)

小佛洛伊德17歲

克萊恩與巴林的分析師

間接影響了如Carl Rogers等人的人本主義風潮

提倡要與佛洛伊德走相反的路 (要看看精神分析的極限在哪)



費倫奇的倫理爭議

「主動技術」與「放鬆技術」

與個案（的媽媽）結婚

兩個著名的相互分析案例：

Dm：允許親吻

賽文：界線模糊、付費、與家人出遊

後證實Dm為克拉拉·湯普森，人際心理學發起者之一

佛洛伊德數度警告「不要與病人玩性遊戲」

瓊斯最後評論費倫奇有精神疾病「徹底瘋了」



費倫奇的重要貢獻

對創傷患者的治療技術修正

面對許多當時精神分析無法處理的個案（實際上就是邊緣性人格患者）

許多做法具有啟發性（認可、接納、支持創傷經驗、共演概念的前身）

其治療的實驗（主動技術）啟蒙了人際心理學與其他類似的學派

使精神分析得以跳脫個人內在知識論的鳥籠

大幅擴展了精神分析實務的範疇

分析師的自戀性

實際上，分析師的中立性，到底是在面對焦慮，還是逃避焦慮？

自戀的當代觀：並非病態，與自我(self)有關，需時常注意

自戀性與自戀需求：需要被誇讚與肯定

相反的自戀受挫，就會感到受傷或是暴怒

精神分析隱身於中立性背後，是否是害怕自身的自戀受挫

自戀性是非常大的議題，瀰漫在各種權力階層中



母嬰間的為與不為

母嬰關係與依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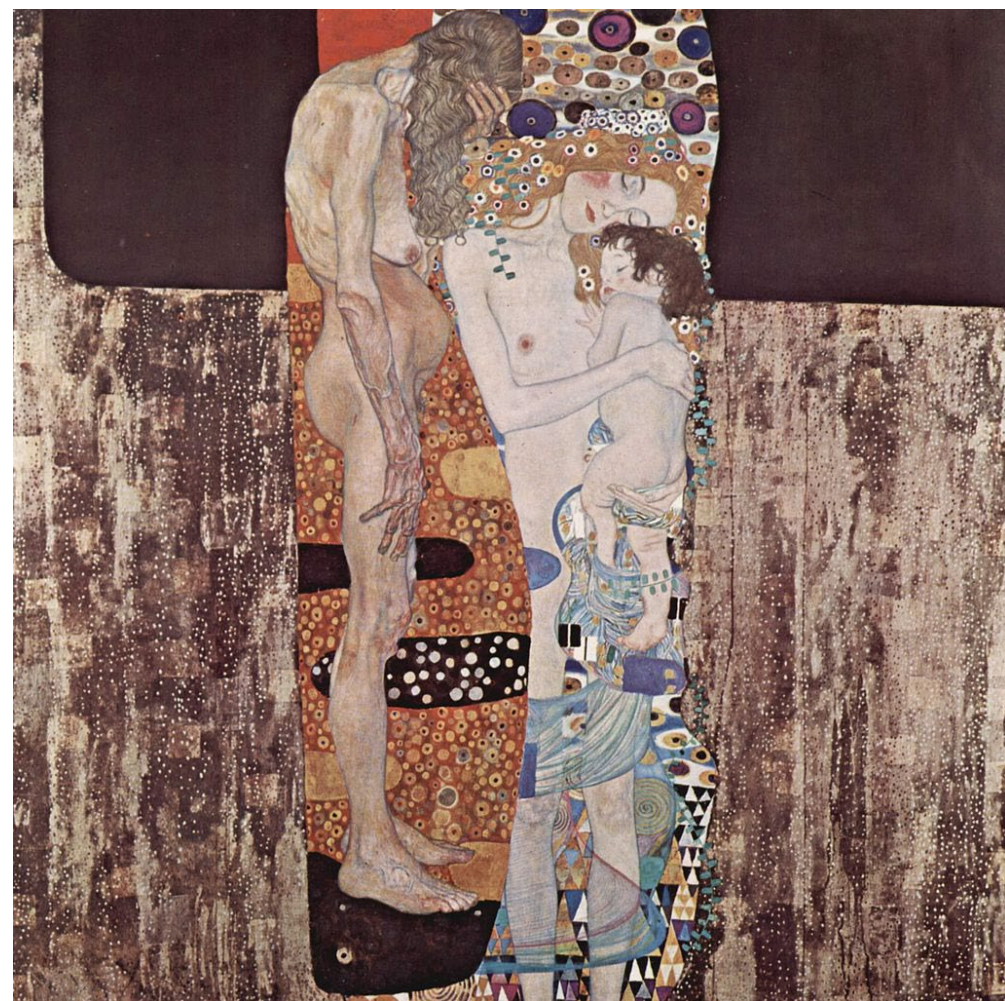
約翰·鮑比 - 母嬰分離造成的創傷後果

開始強調母親作為真實客體的重要性

精神分析理論轉型：

一人心理學（古典分析：只討論個人內在）
一人半心理學（客體關係：母親作為內在客體或功能）
兩人心理學（母親作為主體影響嬰兒）

哥倫比亞大學的母嬰研究、丹尼爾史騰的
「嬰兒的人際世界」 - 母嬰之間在出生後就開始做高頻率的資訊交換



溫尼考特

小兒科醫師，看過許多母嬰「實際的互動」

環境母親、真實母親vs客體母親

母親的功能：抱持(holding)、張羅(handling)、客體呈現(object-presenting)

提到過度空間的概念：在嬰兒與母親中間 - 互為主體概念的開端

媽媽就是在把屎把尿(doing) vs 媽媽就是在那邊的人(being)

同時強調外在現實的協助（如反移情的恨）

又強調互為主體性的技術（如塗鴉追逐遊戲）

溫實際行動化的部分其實偏少（比起其他更「犯規」的分析師），他的行動藏在對詮釋語言的遊戲中（最高竿的方式）

母嬰間的互為主體

嬰兒一開始得依靠客體來理解與調節自體（自閉→共同調節→自我調節）

嬰兒依附於母親，母親用嬰兒能理解的方式介紹世界給嬰兒（鏡映）

嬰兒會尋求客體、對客體好奇、並希望認識客體

母親會被嬰兒從客體經驗過度到主體經驗（客體存活）

母親得接受自身的主體經驗會影響嬰兒，同時也被影響

母親的為與不為

母親的為：

給予實質上的照顧經驗

鏡映、共同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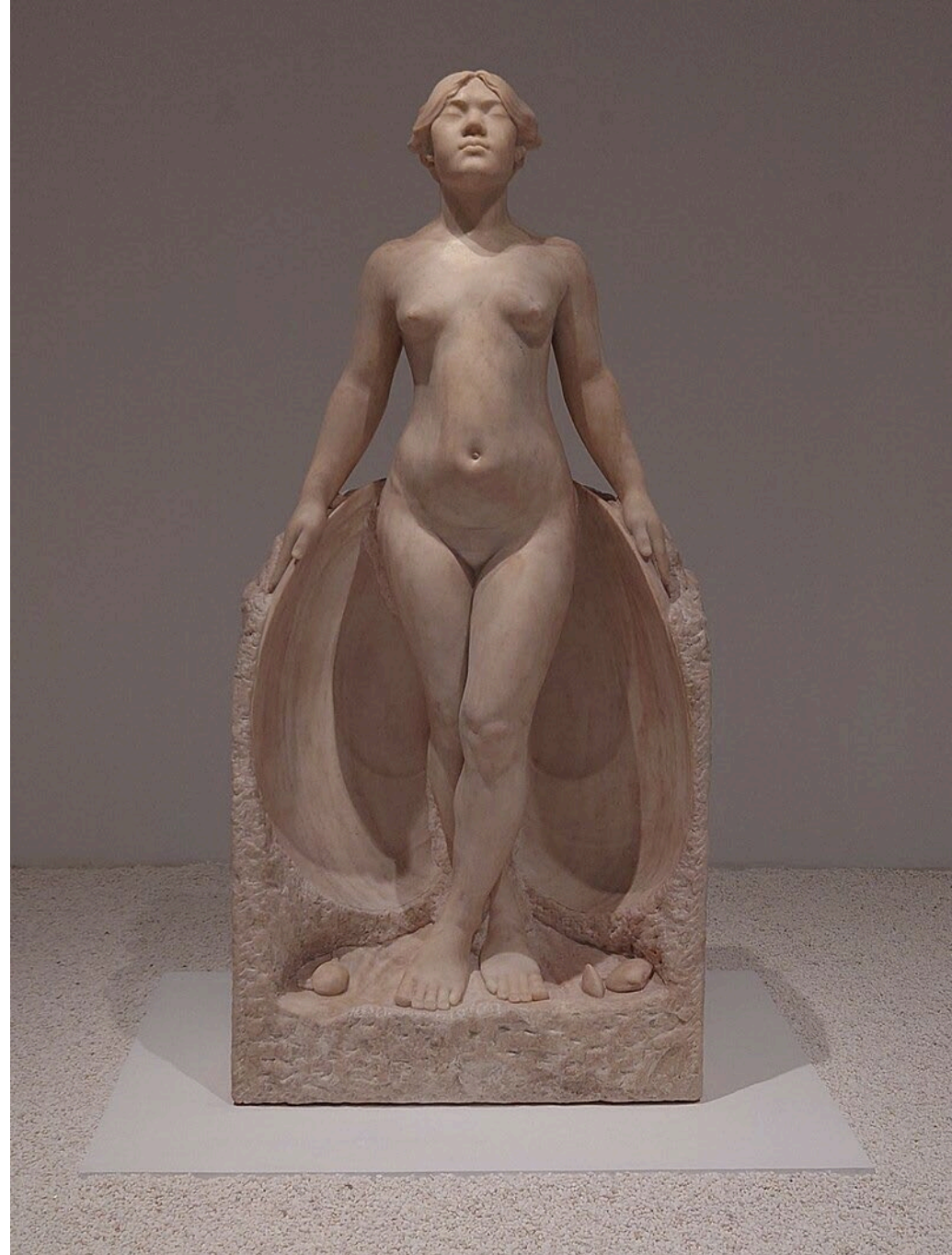
看見、肯定（自戀需求）

母親的不為：

忍受、陪伴、反思、等待

不強押自身的慾望與價值觀（過度干涉）

夠好的母親、必定的失敗（成長空間）



不對稱性

平等但不對稱

本質不同、職責不同 - ♂♀、凹凸、攻受、紅藍

不對稱暗示著差異性，平等是建立在差異性上，而不是為了要否認差異（創傷）

嬰兒跟母親是不對稱的，但我們不會說母嬰間不平等

交互分析：誤把平等當對稱

心理治療架構上有許多的不對稱：

收費、講話多寡、知識上的差異、時間與場地等等

我們往往也會因為自身的焦慮而去要求「平等」



實務上的判斷準則

當代會談結構的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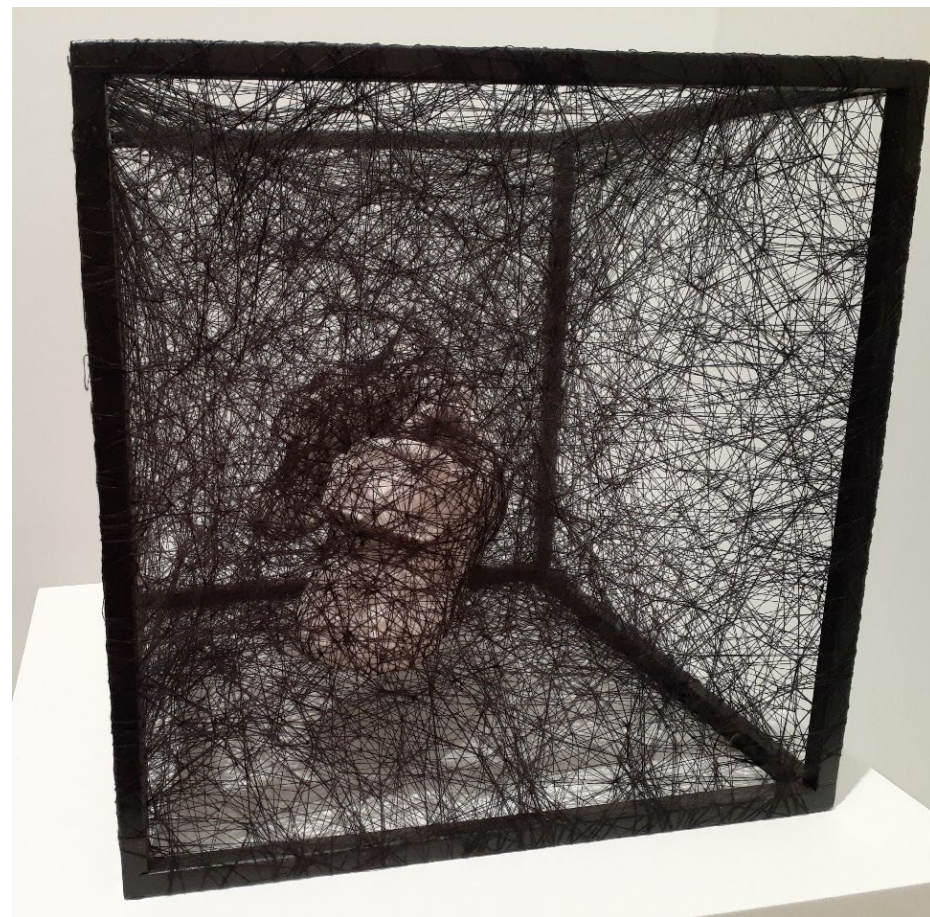
雖然不再強調中立性，相較於其他取向，精神分析的會談結構還是很硬

固定時間、頻率、地點、付費

結構即是界線，用以區分內在與外在現實

此結構的不對稱性，搭起了情感交換的舞台

不同於空白螢幕與實驗室的概念，我們期待與案主在舞台上跳雙人舞



施與受 - 互惠性

能不能收禮物？

互惠性不代表要相互有所得利，而是代表雙方能真誠的施與受

愛、關懷與感謝的能力 / 能夠接受對方的愛與關懷

節制確實能引起更多焦慮，但也確實錯過表達與接受情感的機會

送禮的兩個故事

自我揭露

在評分時看到「是否有使用自我揭露技術」這一選項
分析師無法躲藏，只要有說話就會揭露

兩者相遇揭露是必然，而非刻意為之

被治療者對治療師的誠摯好奇（若沒有好奇反而奇怪）

必須把自我揭露與界限跨越區分清楚

界線跨越時常是被逼的情境，並牽扯到許多私人訊息

強烈的界線跨越通常來自創傷經驗（投射認同）

自我揭露是為了要「擴展問題」，而非「回答問題」

能不能做的判斷準則

1. 是否是因自身焦慮而起的行動化？
2. 是否是為了滿足或逃避自身的自戀需求？
3. 做這件事是為了回應個案的經驗？還是強塞自己的經驗？
4. 做這件事情是增加理解的探索？還是限縮探索？

精神分析的倫理性

對我而言，後現代是協助我思考倫理的界線，而非反抗或打破教條
互為主體、互惠與共演，絕對不等於界線跨越，雖然也許很難區分
無時無刻反思與反省，對於自身狀態的覺察，尤其是自戀性

做了會降低焦慮或滿足自戀的事情，都值得三思

打破禁令意味著什麼都可以做（自由），同樣的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在對自身有足夠反思的狀況下（當然包含外界的協助，例如被治療與督導），
不需要為自己加諸禁令來限制自己的想像

行動化的基本教條還是非常有用，讓我們保有思考空間

不壓迫案主的主體性，為最高的倫理原則